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19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蔡宏偉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112年度聲字第519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刑事訴訟法地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於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提起抗告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作成
03 裁定，該裁定經向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宏偉斯時受執行之監所
04 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並由抗告人於112年6月9日
05 親自收受，而抗告人於112年12月1日始移監至法務部○○○
06 ○○○○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07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考，是該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
08 效力。

09 (二)又本案於當時繫屬時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尚未施
10 行生效，爰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406
11 條前段規定，適用抗告期間為5日之規定。而本件抗告期間
12 既無特別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為5日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
13 期間，應自合法送達翌日起算，即自112年6月10日起算5日
14 抗告期間。另受刑人於收受該裁定時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15 ○○執行，其未向監所長官提出再抗告書狀，逕向本院提出
16 刑事抗告狀，有受刑人提出之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
17 暨信封可查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抗告期間
18 於112年6月20日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23日始具狀向
19 本院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
20 上開規定，其提起抗告顯逾法定期間，自屬抗告不合法律上
21 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瑾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楊淳如